青岛歆然科技有限公司 MSDS

异丙醇 编制日期：2025-05-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中文名：异丙醇

化学英文名：propan-2-ol，IPA

化学别名：2丙醇

英文别名：propan-2-ol，IPA

分子式：（CH3）2CHOH

分子量：60.1

推荐用途：实验室用化验、试验及科学实验。

限制用途：不可作为药品、食品、家庭或其它用途。

企业名称：青岛歆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468号1栋432室

邮编：266000 传真：0532-83363370

联系电话：0512-52549653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363370

电子邮件地址：shuangyuxincai@163.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过量接触需采取特殊急救措施和进行医疗随访。火灾 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GHS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类别2）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2A）

GHS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造成严重眼刺激。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 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 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安全存储】：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37℃贮存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性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造成严重眼刺激。

环境危害：不适用

其他危害物：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信息：纯品

主要有害成分	CAS RN	含量(%)
异丙醇	67-63-0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并请教医生。

食入：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请教医生。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降低，麻醉，对心脏有害，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特殊治疗的说明和提示：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描述：无资料

灭火方法或灭火剂：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沙粒、灭火粉末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如必要的话，戴自给式呼吸器去救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移去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的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 理(见第13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不兼容性：参见第10部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无资料 PC-STEL(mg/m3)：无资料 TLV-TWA(mg/m3)：1000ppm

PC-TWA(mg/m3)：无资料 TLV-C(mg/m3)：无资料 TLV=STEL(mg/m3)：无资料

检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暴露控制：呼吸系统防护：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或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 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阻燃防护服。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味灼烈，有酒香，易挥发。 气味：酒香味 气味阈值：无资料 pH：7.0(10g/L,H20,20℃)

熔点/凝固点(℃)：-88.5℃ 沸点、初沸点、沸程(℃)80.3℃/760mmHg 密度/相对密度(水=1)：ρ(20)0.789-0.793g/mL 蒸汽密度(空气=1)：2.07

蒸汽压(kPa)：4.4(20℃) 燃烧热(kJ/mol)：1984.7 分解温度：243.1 临界压力：6.3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2 闪点(℃)：53.6℉/12℃ 自然温度(℃)：399 爆炸上限%（V/V）：1

溶解性：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爆炸下限%（V/V）：2.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无资料。 不相容物质：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动物急性毒性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小剂量表现出神经兴奋，随摄入量增加依次出现兴奋抑制、运动失调、嗜睡、衰竭、无力、麻醉以至死亡。急性吸入病理损伤主要为呼吸道病变，如肺水肿、肺充血和支气管肺炎等。

皮肤刺激或腐蚀：皮肤-兔子-刺激皮肤。-24h

眼睛刺激和腐蚀：眼睛-兔子-轻度的眼睛刺激-24h-Draize试验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IARC致癌性评论：对动物致癌性证据有限。

生殖毒性：猴孕后2-17周经口给予最低中毒剂量(TDL0)32400mg/kg，致中枢神经系统和颅面部(包括鼻、舌)发育畸形。大鼠、小鼠、豚鼠、家畜孕后不同时间经口、静脉内、腹腔内途径给予不同剂量，致中枢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肝胆管系统、呼吸系统、颅面部(包括鼻、舌)、眼、耳发育畸形。雄性大鼠交配前30天经口给予240g/kg，致泌尿生殖系统发育畸形。小鼠腹腔最

低中毒剂量(TDL0)：7.5g/kg(孕9天)，致畸阳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险：无资料

潜在的健康危险：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如服入是有害的。

皮肤：如果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是有害的。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造成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半数致死浓度LC50：13480mg/l/96h(鱼)半数抑制浓度IC50：1450mg/l/72h(藻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生物降解性：BOD5：63%土壤半衰期-高(小时)：24；土壤半衰期-低(小时)：2.6空气半衰期-高(小时)：122；空气半衰期-低(小时)：12.2地表水半衰期-高(小时)：26；地表水半衰期-低(小时)：6.5地下水半衰期-高(小时)：52；地下水半衰期-低(小时)：13水相生物降解-好氧-高(小时)：26；水相生物降解-好氧-低(小时)：6.5水相生物降解-厌氧-高(小时)：104；水相生物降解-厌氧-低(小时)：26水相生物降解-二次沉降处理-高(小时)：67%非生物降解性：水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3.20E+05；水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8020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高(小时)：122；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低(小时)：12.2。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不良影响：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处置方法：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按未用产品处置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处置前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规号CN：3206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170 联合国运输名称：Ethano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组：Ⅱ类包装

包装方法：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五部分 法规资料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中国现有物质名录》：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30000.29)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3/05/11

附加说明：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30000.29)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修改说明：每 5 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免责说明：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